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53號

原告 僕人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芳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

複代理人 侯銘欽律師

林勵律師

被告 張月英

張明宗

張美玲

張麗華

張麗珠

巨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明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有行合議審理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佩伶